

議員就「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及閒置土地」收集到的意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議員就「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及閒置土地」收集到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為讓政府更充分掌握民情以及區內情況，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4A 條訂明：「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，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」的職能。

地區關注議題

3. 為市民創造具有幸福感的社區為本區的願景之一，如何善用區內公共空間以推動社區營造可以成為其中一個發展方向。現時深水埗區內有不少如社區會堂、公園、海濱花園的公共空間，亦有小型閒置土地，反映區內仍然有不同地點擁有發展潛力作短期和長期規劃，議題值得居民共同思考，提出意見，共建社區。

4. 就此，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 2024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區議會大會上，邀請區議員就「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及閒置土地」收集意見。其後，二十名區議員分別以不同形式（如問卷調查、電話訪問、街站、與持分者會談、社交平台等）收集市民意見，並已於 2 月底前向秘書處提交報告。

跟進事項

5. 秘書處已將各區議員提交的報告撮錄於附件，供議員備悉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3 月